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4]96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》已经2014年7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

东北师范大学
2014年7月20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教育部《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财教[2013]1号）和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[2013]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改革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统筹教育资源，提高研究生基本待遇。构建“以助为主、以奖为辅”和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奖助学金体系，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改革内容

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和“三助”岗位津贴。

1. 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、科学研究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。博士生为3万元/人，硕士生为2万元/人。学校每年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开展评审工作。

2. 国家助学金 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博士生国家助学金为1200元/月，硕士生为600元/月。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，最长发放期限为3年。从2014年9月起，原硕士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国家助学金，未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在读研究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3. 学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和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。学

业奖学金每学年考核一次，奖励年限不超过该专业基本修业年限。标准如下：

类别	金额	比例
博士生	1.8	100%
学术学位硕士生	0.8	100%
专业学位硕士生	0.6	100%

4. 校长奖学金 用于奖励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。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为 1 万元/生，奖励比例为 5%；硕士生校长奖学金为 0.5 万元/生，奖励比例为 2%。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。

5. “三助” 岗位津贴 （1）助教：每年设置博士生助教岗位 100 个，津贴标准为 800 元/月；（2）助管：每年设置固定助管岗位 300 个，临时助管岗位 100 个。其中，机关部门等岗位津贴标准为 400 元/月，研究生德育工作岗位为 600 元/月；（3）助研：由导师根据科研任务设立岗位，津贴主要通过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，标准自定。“三助” 岗位津贴调整从 2014 年 9 月开始执行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方案所指研究生系本人人事档案完整转入学校、全程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2. 本方案从 201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。2013 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奖助学金政策，自 2017 年开始，学校不再

评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、研究生科研奖。

3. 从 2014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，所有各类研究生均须按照学校规定标准缴纳学费。

4.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